

**珲春市板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版)

板石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目录

一、总则	1
（一）规划目的	1
（二）指导思想	1
（三）规划原则	2
（四）规划期限	2
（五）规划范围	2
二、定位与目标	4
（一）规划定位	4
（二）主要职能	4
（三）功能定位	4
（四）发展目标	4
（五）总体格局	6
三、空间策略	7
（一）农业生产空间	7
（二）生态保护空间	8
（三）城乡发展空间	9
（四）魅力空间塑造	10
四、重大要素支撑	11
（一）综合交通体系	11
（二）公共服务体系	11
（三）市政基础设施	11

(四) 综合防灾体系.....	13
五、镇政府驻地规划.....	16
(一) 范围规模.....	16
(二) 空间结构规划.....	16
(三) 用地布局.....	16
(四) 空间形态.....	18
(五) 交通组织.....	19
(六) 基础设施布局.....	19
六、村庄规划.....	22
(一) 村庄定位.....	22
(二) 规划分区.....	22
(三) 建设地块管控.....	25
七、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29
(一) 规划传导与管控.....	29
(二) 实施保障.....	30
(三) 近期建设.....	30
附图.....	31

一、总则

（一）规划目的

初步实现了相关规划与多个编制主体间的协调统一，解决了相互之间存在的矛盾与冲突，探索建立了“多规合一”协调统筹平台与机制，尝试制定技术规范与标准，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实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的载体，是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其目的为谋划发展战略，管控全域空间要素。

在对全区域开发保护作出的科学性、法定性、具体性与实施性安排的同时，以处理好“发展与保护”、“承上与启下”、“近期与远期”三组关系作为核心任务。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吉林省《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衔接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以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目标，科学布局板石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有机统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乡村振兴，改革创新空间规划性编制、管理、实施、监督的制度体系，解决空间性规划

重叠冲突、部门职责交叉重复、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联动调整，开展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一张蓝图”的谋划与梳理，编制《珲春市板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三）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以镇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珲春市划定的“三区三线”，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优化人居环境。

坚持全域管控，适度集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控制镇村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有文化、有记忆的美丽镇村。

坚持上下结合，强化实施。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五）规划范围

板石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所辖的7个行政村，规划面积为133.03平方公里。

板石村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面积为29.31平方公里。新农村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面积为7.02平方公里。

南秦孟村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面积为 6.33 平方公里。
湖龙村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面积为 14.83 平方公里。东
兴村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面积为 29.12 平方公里。

二、定位与目标

（一）规划定位

板石镇是珲春市西部近郊以特色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为主的康养宜居生态小镇。

（二）主要职能

板石镇的主要职能为工贸型城镇。

（三）功能定位

板石镇的功能定位为图们江经济带外送能源基地，珲春市西部产业发展重要节点，珲春市近郊旅游后花园。

（四）发展目标

1.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产业融合目标。规划至 2025 年，板石镇农业现代化水平提升，二产转型升级与现代物流业初具规模，旅游服务业基础夯实，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局面；规划至 2035 年，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珲春工业重镇目标成果显著，旅游服务业品牌形成，实现“一二三产”高效融合发展局面。

乡村振兴目标。规划至 2025 年，板石镇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持续改善，农民收入水平提高，乡村治理能力提升，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基本满足，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规划至 2035 年，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

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城乡品质目标。规划至 2025 年，板石镇补足文体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设施，城镇景观风貌全面提升，城镇宜居性显著提升；规划至 2035 年，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建设未来社区。景观风貌更具人文特色，城镇繁荣宜居。

2. 国土开发保护目标

资源保护目标。规划至 2025 年，落实耕地、林地、草原、湿地等资源面积，因地制宜配置矿业空间，强化与“三线”协调，确保数、图一致，明确管控规则；规划至 2035 年，实现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确保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确保全体人民吃上安全、干净、可靠的全系农产品。

开发利用目标。规划至 2025 年，梳理板石镇低效用地、工矿废弃地，着手部署重点地区规模化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改造和整治工程，城镇发展由粗放式向集约式、内涵式转变；规划至 2035 年，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和治理能力。

整治修复目标。规划至 2025 年，明确镇域整治修复重点区域，制定修复策略。整治修复初见成效，林地生态环境得到初步治理，植被覆盖度有所提高，生态环境系统质量稳中有升。规划至 2035 年，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全面修复镇域内破损生境，增加有效林草面积，维护生物多样性。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论。

（五）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一轴线，五区两廊一屏障”的总体格局。

“一主”指板石镇发展核心，即镇政府驻地，地处重要的交通节点，镇域内部重要的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和旅游集散中心。

“两副”指城镇发展的重要中心，即孟岭村、南秦孟村，带动周边村镇发展。

“一轴线”指以G302和板石人民大街构成的东西横向轴线，是城镇主要发展轴线。

“五区”指城镇发展区，现代农业功能区，特色农业种植区，矿产能源区和生态功能区。

“两廊”指沿图们江由北至南形成的图们江生态廊道；沿珲春河由东向西形成的珲春河生态廊道。

“一屏障”指板石镇南部珲春岭生态屏障。

三、空间策略

（一）农业生产空间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规划至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3.99平方公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3.59平方公里，其中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低于31.77平方公里。实施质量优先下的耕地保护，重点保护水土光热条件好、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严格管护；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对新增建设用地确需占用现状稳定耕地的，按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占补平衡，确保稳定耕地面积不减少。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统筹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将低效建设用地、农用地以及水土条件较好的耕地周边的其他草地、裸地等进行开发整理，引导即可恢复地类转为耕地，结合土地整治，推进工程恢复地，补充耕地数量。

落实“两区”规划。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到具体地块，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杜绝“挖湖造景”、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和超标建设绿色通道，防止以发展设施农业为名擅自将耕地等农用地改为非农建设用途、违法违规占地建房等新增违法乱占耕地行为，确保农业资源优先保障粮食生产。

合理确定农业发展主要区域，引导农业现代化。突出发展绿色农业、休闲农业、生态农业，围绕市场需求，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为引领，推动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推进特色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构建以种植业、畜牧业、

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生产空间。以板石镇镇政府驻地为重点，优化镇政府驻地与外围农田空间布局，强化农产品供给、生态防护、观光休闲、科普教育等面向城市多样化需求的功能培育。支持城乡结合部和城郊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各种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保障城镇居民生活需要。促进城郊乡村地区三产融合发展，支持农业公园、农业综合体、农事体验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多样化发展平台建设。板石镇农业生产空间面积为 58.53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44%。

（二）生态保护空间

落实上位规划生态安全格局。落实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核心的核心区，南北向的图们江生态廊道，东西向的珲春河生态廊道，是板石镇生态价值最高、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区域，用以维护森林生态系统，涵养水源、维持关键物种的生存等生态功能。

建立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的生态保护空间。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建立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功能相对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7.95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36.05%。

板石镇生态保护空间面积为 68.35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51.38%。

生态保护空间分为生态保护区以及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区面积 47.95 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空间的 70.15%，生态控制区面积 20.40 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空间的 29.85%。

（三）城乡发展空间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板石镇城乡发展空间由城镇开发边界及村庄建设边界构成，城镇开发边界以珲春市划定结果为基准，村庄建设边界以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合理优化乡村发展空间。板石镇城乡发展空间面积为 6.15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4.62%。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是为合理引导一定时期内城镇、工业园区发展，有效保护耕地与生态环境，基于地形条件、自然生态、环境容量等因素，划定的一条或多条闭合边界，包括现有建成区和未来城镇建设预留空间。规划至 2035 年，板石镇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99 平方公里，其中集中建设区为 1.99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1.50%。

构建镇村空间发展格局。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一轴、多点”的镇村空间结构。“一主”指城镇发展核心，即镇政府驻地——一是镇域行政服务、文化教育、旅游集散的中心，在区域发展和乡村振兴中起到带动作用。“两副”指城镇发展的重要中心。孟岭村——一是板石镇富硒苹果主要种植基地，举办苹果采摘节的重要节点，同时也是带动镇域发展的重点村。南秦孟村——一是板石镇唯一集聚提升类村庄，是板石镇北部发展的重要节点。“一轴”指城镇发展的主要轴线，即依托国道 302、板石人民大街形成的横向发展轴，是板石镇对外联系的大动脉，沿线串联全镇多个重要村庄，强化村庄联系，为板石镇经济发展建设的主要发展轴。“多点”指城镇发展的多个重要节点，即基层村——依托镇村体系职能结

构与村庄发展引导，合理支配资源，发挥地域特色，同时优化内生动力，在镇域发展中起着辅助发展、促进全域经济增长的作用。

（四）魅力空间塑造

景观风貌定位。打造“绿色生态、多姿田园、历史人文气息浓厚”的板石镇特色景观风貌体系。

景观风貌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两带两屏障、一核三区多节点”的景观风貌结构。“一心”指板石镇风貌中心，指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从建筑、街道、绿化等方面提升城镇品质，营造城镇公共服务中心。“两带”指图们江景观风貌带，以图们江为主体，集聚多元文化、生态资源，使图们江流域文明得以传承；田园景观风貌带，以板石人民大街为轴串联板石镇域特色自然景观节点，传承珲春田园风貌。“两屏障”指北部河流生态保护屏障，以珲春河流域为主，形成北部河流生态保护屏障；南部山体生态保护屏障，以珲春岭为主，形成的自然山体生态保护屏障。“一核”指传统风貌核心，以孟岭村为主，形成朝鲜族传统村落风貌核心。“三区”指森林生态风貌区，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形成的森林生态风貌区；田园风貌区，以东兴村和孟岭村周边苹果园为主，结合优质农业资源和生态资源，形成的田地果园生态风貌区；镇村集聚发展区，以板石村、南秦孟村、新农村、湖龙村为主，形成的镇村集聚发展区。“多节点”指生态旅游节点、乡村休闲景观节点、历史人文景观节点等。

四、重大要素支撑

（一）综合交通体系

规划保留 G12（珲乌高速）珲春至乌兰浩特段及 G302（国道）南北向穿越全镇域，北至珲春市，南至敬信镇；新建 G12（珲乌高速）珲春市区至防川段；改扩建 Y010（板石人民大街），连接板石村、湖龙村等，提高区域联通能力。

（二）公共服务体系

以人为本，建设与城镇经济和人口发展相适应的城镇社会服务设施。按照镇村体系的等级序列，形成集商业、教育科研、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设施为内容，覆盖全镇域的多级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中心村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结合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综合设置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三）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工程规划。镇政府驻地人均综合用水量 140（升/人·天），各村人均综合用水量取值 120（升/人·天）。规划至 2025 年，板石镇镇域总用水量为 580.60 立方米/天。规划 2035 年，镇域年总用水量为 751.60 立方米/天。规划新增板石镇给水加压泵站 2 处，位于镇政府驻地。板石镇采取引泉和深井供水方式，满足新农村、板石村、湖龙村、孟岭村和柳亭村供水；南秦孟村和东兴村由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供水。

排水工程规划。规划至 2025 年，板石镇生活污水量为 493.51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左右；规划至 2035 年生活污水量为 638.86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规划新增污水处理站 1 处，位于镇政府驻地南侧，集中处理镇政府驻地污水。其他各行政村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孟岭村、柳亭村每户设置污水管道及化粪池。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及有条件的基层村采用雨污分流制，排入污水主干管，由污水主干管送入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基层村暂时采用雨污合流的方式。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22/ 3094-2020)一级标准，河流水质应达到 III 类地表水要求，可以排入附近水体。

供电工程规划。按照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为 2000 千瓦时/年，对于镇域用电量进行预测。规划至 2025、2035 年，全域用电量为 898 万千瓦时、1150 万千瓦时。规划新增 1 处 220 千伏变电站位于东兴村，发电产生电力将并入电网，可供其周边村落就近使用。依据镇域的电力预测，保障供电的安全，提高电网的稳定性，对于穿越镇域的高压电网，影响镇域景观和商业气氛的部分采用高压电网改线的方式，其他线路采用架空线路。为了保证稳定可靠的供电能力。使得电网运行相对灵活，层次分明，结构清晰，可扩展性强。规划镇域 220 千伏高压走廊是 30 米，110 千伏是 25 米，35 千伏是 15 米，高压走廊结合绿化及防护林带建设。

通信工程规划。规划镇政府驻地设置电信局站；中心村设置电信所。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以无移动通信盲区为原则视不同的环境和话务量的多少以及根据不同频段灵活建设。线路采用地埋光缆。线路的敷设采用统一规划、统一施工的原则和通信线路同一个路径上统一敷设。完善有线电视管理体制，电信统筹规划逐

步过渡到宽带和光缆形式传输。巩固、提高全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规划全域网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规划建设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邮政网络，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 1 处邮政所。

供热工程规划。规划新增镇政府驻地集中供热站 1 处，镇域其他各村庄以电热供热为主。提高集中供热热化率，完善供热设备，调整供热能源结构，减少能源浪费，降低空气污染，逐步提升清洁供热比例。

燃气工程规划。规划新增镇政府驻地 1 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在板石镇全域范围内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同时鼓励发展秸秆、稻草等生物质能，推广沼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规划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及中心村实现液化石油气普及率 80%。

环卫工程规划。完善以“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城镇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运、密封转运、焚烧、多种处理技术相结合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外小型垃圾转运站，位于镇政府驻地南侧，与周围建筑物间隔不小于 8 米。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珲春市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四）综合防灾体系

防震工程规划。板石镇全域的抗震设防标准为 VI 度。避震疏散场所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地震次生火灾源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火安全带；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应不小于 1000 米。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固定

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2~3 公里，步行大约 1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疏散场地应结合规划布局统一布置，规划成片的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人防工事和农田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4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7 米。与城镇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镇政府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路不宜低于 15 米。避震疏散主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消防工程规划。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内可以达到责任区边缘和每个消防站责任区面积 4~7 平方公里行布置。根据《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规划新增乡镇专职消防队 1 处。

防洪工程规划。规划图们江干流堤防板石镇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农田排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中型水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其他（小 I 型、小 II 型）水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建立以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为主的综合防疫安全体系，强化镇中心卫生院、规划防疫站、卫生站的防疫能力，加强村级卫生站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与补充卫生安全设施，完善公共卫生信息体系和医疗急救网络，形成卫生安全设施布局合理、反应快捷、监督有力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

边境安全规划。切实保障边境发展，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加快边境发展，确保边境巩

固、边境安全。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和国家安全政策，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

五、镇政府驻地规划

（一）范围规模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依据板石镇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及周边需要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区域，面积为 74.58 公顷。其中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59.3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15.26 公顷。

（二）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一带四区”的功能结构。

“一心”指以休闲商业为主形成综合发展中心。“两轴”指依据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形成一横一纵的镇政府驻地发展轴线。沿板石人民大街形成休闲商业发展轴，以行政办公与商业设施为主；沿兴业路形成城镇公共设施发展轴，串联教育、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一带”指以规划干路沿街商业串联生活片区形成横向生活服务带。“四区”指休闲商业区、生活服务区、宜居生活区、工业发展区。

（三）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布局。规划居住用地以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为主，居住用地面积 25.00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 33.5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地面积 8.17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 10.96%。

1、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保留并适当扩大现有镇政府及派出所用地，将其建设成为集行政办公、会议接待、对外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行政服务区，

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提升政府形象。保留并提升现有边境检查站、动物检疫站、村委会。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2.44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 3.27%。

2、文化用地

规划新增 1 处文化用地，位于镇政府驻地兴业路东侧，建设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包括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用地面积 0.43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 0.58%。

3、教育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幼儿园 1 所和小学 1 所，在镇政府驻地南部新增幼儿园 1 所，并对现有教育设施予以适当更新。

规划教育用地 3.14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 4.21%。

4、体育用地

规划新增 2 处体育用地，分别位于镇政府驻地兴业路西侧和镇政府驻地南部，包含体育馆、活动场地、球场等功能。

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0.78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 1.05%。

5、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板石人民大街南侧卫生院 1 处，增加医院用地和公共卫生用地，提高软硬件水平，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75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 1.01%。

6、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北侧老年活动中心1处，提升设施水平，完善服务质量。在镇政府驻地规划新增1处托老所，满足板石镇老龄化需求。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0.63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0.84%。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4.55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6.10%。

工矿用地布局。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7.68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10.30%。

仓储用地布局。规划仓储用地面积为4.89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6.56%。

交通运输用地布局。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11.98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16.06%。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1.17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1.57%。

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8.52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11.42%。

留白用地布局。规划留白用地面积为2.62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的3.51%。

（四）空间形态

体现延边风光、异域风情、生态风尚的城镇风貌。延边风光，即镶嵌东方边陲坐落三国交界感受延边风光魅力；异域风情，即传承异域文化融合特色创新古今交融名片；生态风尚，即集成山

水林田湖草生态基因营造独特生态风貌。塑造“一点、两带、五片区”镇政府驻地风貌景观格局。“一点”为风貌核心节点。“两带”为服务景观风貌带与商业景观风貌带。“五区”为现代服务业风貌区、朝鲜族文化风貌区、现代宜居风貌区、田园特色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

（五）交通组织

对外交通。板石人民大街、兴业路、板石大盘岭公路通过板石镇镇政府驻地，为主要对外交通。其中板石人民大街（Y010），西向联系湖龙村，东向联系板石六队，兴业路、板石大盘岭公路北向联系珲春市区、南向联系敬信镇。

城镇道路。干路是城镇对外交通与内部交通的桥梁，规划保证道路连续性，减少出入口，道路红线16米。支路承担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主要集散道路，承担干路与巷路的转换功能，道路红线10米，规划可设置停车场、公交站点等交通设施。巷道承担镇政府驻地内部短距离交通，道路红线5米，打通断头路，更好的为沿线用地服务。规划新增客运站1处，将公交站点与其结合设置。完善城乡交通设施，加强镇政府驻地交通枢纽地位。

（六）基础设施布局

供水工程规划。规划至2025、2035年，板石镇镇政府驻地总用水量分别为292.60、431.20立方米/天。规划至2035年最高日用水量为2719.75立方米/天，平均日用水量为2472.50立方米/天。规划新增镇政府驻地供水加压泵站2处，设计规模为300立方米/天，占地为1190.16平方米。在给水管生产区外围设置10米绿化

带，并不得堆放垃圾、废渣、粪便或铺设污水渠道，应保持有良好的卫生状况。

排水工程规划。规划至 2035 年，板石镇污水量为 366.52 立方米/天。规划新增镇政府驻地南侧污水处理设施 1 处，其设计处理能力 300 立方米/天，占地面积 2185.47 平方米。

供电工程规划。按照城网尽量简化电压等级，避免重复压降的要求，遵循“安全、可靠、经济”的供电原则，规划镇政府驻地高压供电网采用 66 千伏，中压配电网采用 10 千伏，低压配电网采用 380/220 伏。规划至 2035 年，板石镇镇政府驻地的最大用电负荷为 10464.45 千瓦，年平均用电量为 1527.81 万千瓦时。

通信工程规划。规划电信引自珲春市，完善电信设施。规划至 2035 年，建成通信能力强、运行安全可靠的电信网，较好地满足经济发展。实现有线电视入户率 100%，宽带、光纤入户覆盖率 100%，落实珲春市 5G 发展计划，同步推进建设。规划保留现状位于板石人民大街南侧的邮政支局，并继续扩展邮政业务范围，提高邮政业务处理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扩大机械化邮路数。

供热工程规划。规划至 2035 年，板石镇镇政府驻地集中供热负荷约为 27.56 兆瓦。规划新增集中供热锅炉房 1 处，位于镇政府驻地西南侧，占地面积 5618.98 平方米，规划容量 1×50 毫瓦。规划供热管网从热源引出后采用直埋式敷设，以人行路和慢车道下铺设为主，在管道过河地段，采用整体式直埋敷设的方式。

燃气工程规划。规划新增罐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1 处，位于镇政府驻地东南侧，占地面积 548.82 平方米。规划至 2025 年，液化石油气普及率达到 60%，规划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及中心村

实现液化石油气普及率达到 80%。镇域近、远期以液化石油气为主。供气范围主要为镇政府驻地及其他村庄，鼓励发展秸秆、稻草等生物质能，推广沼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

环卫工程规划。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GJJ27-2012)要求并结合板石镇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规划至 2025 年，生活垃圾量为 2.3 吨/天。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量为 3.23 吨/天。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8)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外小型垃圾转运站 1 处，与周围建筑物间隔不小于 8 米。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珲春市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六、村庄规划

（一）村庄定位

板石村村庄定位。以乡村生态旅游为体验，形成集农产品高效种植、农产品物流集散、农业旅游观光、乡村文旅度假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村落。

新农村村庄定位。依托紧邻板石镇的区位优势，以绿色稻米种植、加工为基础，以物流配送为抓手，将新农村打造为配套设施完善、管理文明有序、社会保障健全的现代乡村。

南秦孟村村庄定位。集现代化农业种植、生态农业观光、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一体的珲春市宜居美丽乡村。

湖龙村村庄定位。以农业种植和规模养殖业为主导，建设“环境整洁、设施配套、田园风光、舒适宜居”的绿色生态村庄。

东兴村村庄定位：承接珲春市城市功能，打造集产品加工、物流仓储于一体的现代工业型村庄。

（二）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板石镇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传导指标和要求，规划将永久基本农田线内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板石村农田保护区总面积为 643.04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21.94%。新农村农田保护区总面积为 492.89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70.25%。南秦孟村农田保护区总面积为 218.90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34.60%。湖龙村农田保护区总面积为 369.56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24.92%。东兴村农田保护区总面积为 189.56 公顷，占

村域国土面积的 6.51%。

城镇发展区。落实板石镇规划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包括镇政府驻地的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板石村城镇发展区总面积为 59.18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2.02%。新农村城镇发展区总面积为 0.14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0.02%。东兴村城镇发展区总面积为 137.71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4.73%。南秦孟村及湖龙村无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落实珲春市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一般农业区，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等用地，统筹划入一般农业空间，确定各类用地布局和规模，明确管控要求和管制规则。板石村乡村发展区总面积为 823.17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28.09%。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57.84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1.97%；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765.33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26.11%。新农村乡村发展区总面积为 165.04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23.52%。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59.49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8.48%；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105.55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5.04%。南秦孟村乡村发展区总面积为 385.90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61.01%。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56.72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8.97%；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329.18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46.91%。湖龙村乡村发展区总面积为 237.85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16.04%。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32.14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2.17%；一般农业区

面积为 205.71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3.87%。东兴村乡村发展区总面积为 942.07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32.35%。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6.59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23%；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935.48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32.12%。

生态保护区。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划入生态保护区，包括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为原则，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扩展，并应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引导退出。板石村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1056.92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36.06%。湖龙村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638.63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43.06%。东兴村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1051.07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36.09%。新农村及南秦孟村无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以限制各类新增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为原则，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板石村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348.60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11.89%。新农村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43.59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6.21%。南秦孟村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27.77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4.39%。湖龙村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194.06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13.08%。东兴村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591.68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20.32%。

矿产能源发展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

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根据合法矿业权范围严格管控，严禁管控区外的矿产开采活动。板石镇矿产能源发展区总面积为 67.85 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0.50%。湖龙村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为 43.16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2.91%。板石村、新农村、南秦孟村及东兴村无矿产能源发展区。

（三）建设地块管控

农民住房管控。村庄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宅基地户均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330 平方米。为促进人口集聚、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0 米，规划容积率不超过 0.8，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以下，并应符合村庄整体风貌管控要求，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村集体统筹建设的村民住宅，应符合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等指标控制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板石村农村宅基地面积共计 32.51 公顷，划分为 41 个住房管控单元进行建设地块管控。新农村农村宅基地面积共计 44.39 公顷，划分为 55 个住房管控单元进行建设地块管控。南秦孟村农村宅基地面积共计 30.40 公顷，划分为 34 个住房管控单元进行建设地块管控。湖龙村农村宅基地面积共计 26.14 公顷，划分为 44 个住房管控单元进行建设地块管控。东兴村农村宅基地面积共计 26.14 公顷，划分为 5 个住房管控单元进行建设地块管控。

公共服务设施管控。规划板石村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15 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

大于 6 米。延续村庄整体景观风貌，建筑形式采取朝鲜族民宅风格。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最高不超过 0.6，建筑密度控制在 25% 以下。规划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1.41 公顷，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村委会及卫生院，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6 米。延续村庄整体景观风貌，建筑形式采取朝鲜族民宅风格。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最高不超过 0.6，建筑密度控制在 25% 以下。规划南秦孟村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0.43 公顷，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村委会及卫生院，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6 米。延续村庄整体景观风貌，容积率控制最高不超过 0.6，建筑密度控制在 25% 以下。规划湖龙村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0.34 公顷，即湖龙村村委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6 米。延续村庄整体景观风貌，用地容积率控制最高不超过 0.6，建筑密度控制在 25% 以下。

基础设施管控。板石村规划新建村庄道路 3 条，共计 253 米，修缮村庄道路 3 条，共计 231 米。新农村规划新建村庄道路 3 条，共计 297 米，修缮村庄道路 1 条，共计 129 米。南秦孟村规划新建村庄道路 3 条，共计 234 米，修缮村庄道路 1 条，共计 397.5 米。湖龙村规划新建村庄道路 4 条，共计 878 米，修缮村庄道路 1 条，共计 337.33 米。不得在规划的村道、相关安全敏感设施防护范围，以及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少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的，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村委会

前广场、健身活动场地为防灾避险场所，学校操场在紧急情况下可用于躲避灾害。

产业发展管控。板石村村产业发展以工业及休闲商业为主，工业片区主要集中在板石村南侧，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等，容积率控制不小于1，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商业发展主要集中在板石人民大街两侧，发展综合市场、美食度假、零售商业等。整体建筑风格以朝鲜族风格样式为主，体现村庄特色，结合景观绿化打造具有板石镇风光的特色乡村风貌。容积率控制最高不超过0.8，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新农村产业发展以商业及仓储用地为主，村域中部规划一处物流仓储用地，用地规模为0.47公顷，容积率控制最高不超过1.2，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大于9米。商业用地规模0.76公顷，容积率控制最高不超过0.8，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南秦孟村产业发展以工业为主，工业用地位于光明屯，用地规模9.21公顷，容积率控制不小于0.9，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物流仓储用地规模1.47公顷，位于光明屯及村委会所在自然屯，容积率控制最高不超过1.2，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大于9米。商业用地规模2.18公顷，位于光明屯及村委会所在自然屯，容积率控制最高不超过0.8，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整体建筑风格以朝鲜族风格样式为主，体现村庄特色，打造具有南秦孟村风光的特色乡村风貌。湖龙村产业发展以工业为主，工业用地位于村域东侧，用地规模1.24公顷，容积率控制

不小于 0.9，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以下，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
东兴村产业发展以工业为主，用地规模 5.38 公顷，容积率控制不小于 1，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以下，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

七、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一）规划传导与管控

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板石镇集中建设区内为城镇单元，单元划分应以功能为导向，根据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半径以及干道等自然地理界线，结合社区管理边界及近远期开发时序，研究单元划分的合理性并进行适当调整。镇集中建设区外为村庄单元，以村庄分类布局成果划分编制单元，划分镇域内7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板石村编制单元、南秦孟村编制单元、孟岭村编制单元、湖龙村编制单元、新农村编制单元、柳亭村编制单元和东兴村编制单元。

城镇单元的传导与管控。板石镇集中建设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的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中镇政府驻地的规划范围保持一致，其边界、面积、功能定位、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单元内涉及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园绿地面积、防灾避难场所等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和“五线”等强制性内容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基础上，可细化至各个地块，将各个地块作为详细规划的细化对象，从而达到详细规划的要求。

村庄单元的传导与管控。规划中明确村庄规划边界、面积、功能定位、村庄人口、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应明确镇政府驻地和村庄的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强制性内容，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梳理村庄开发建设清单，引导村庄开发建设。

（二）实施保障

提出完善规划编制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施监督体系的要求，提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结合实际明确规划编制传导体系，确保详细规划及实用性村庄规划与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要求，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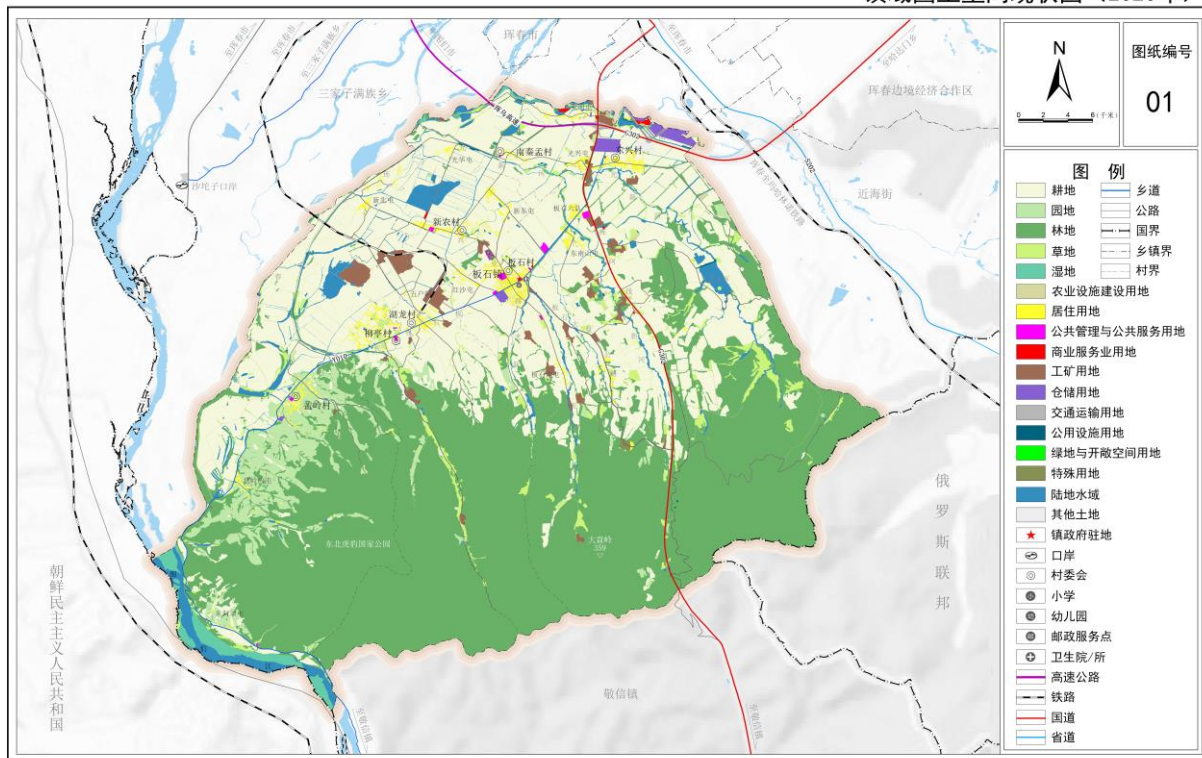
（三）近期建设

规划按照建设项目的紧迫性、成熟性、必要性合理布置重点项目的建设时序。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类、基础设施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类等。

附图

珲春市板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现状图（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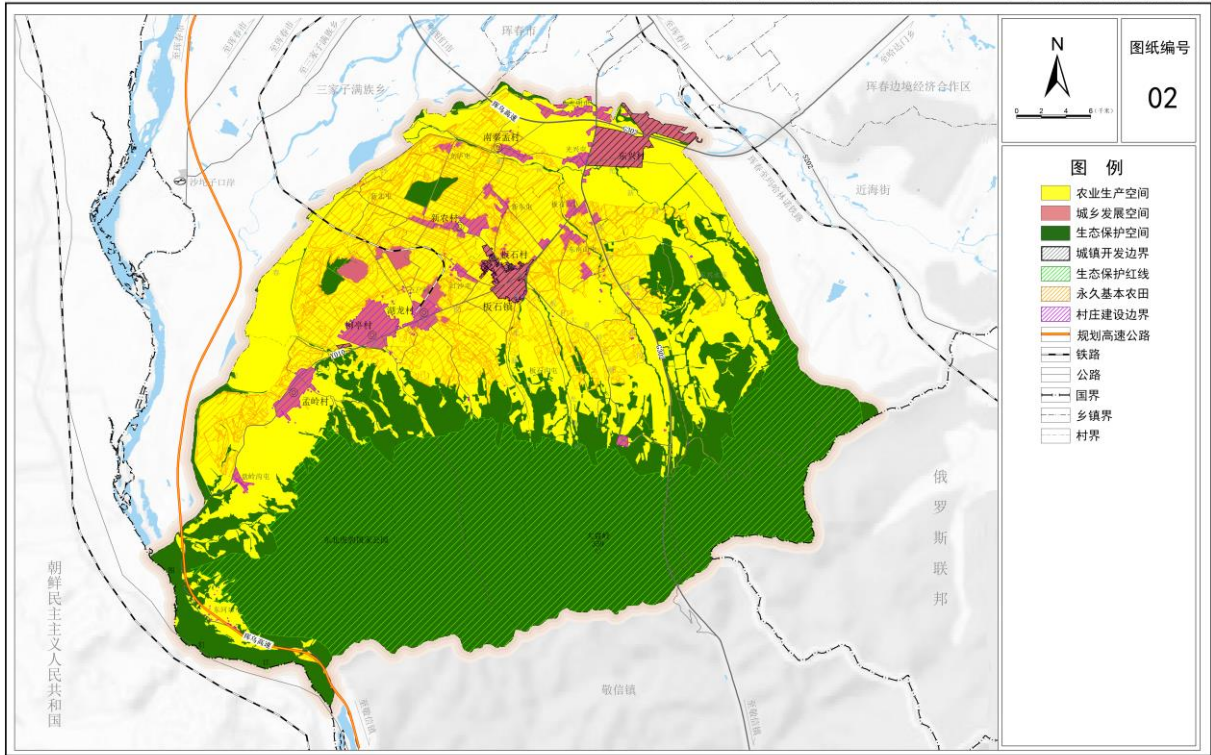
板石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编制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
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1. 镇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珲春市板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重要控制线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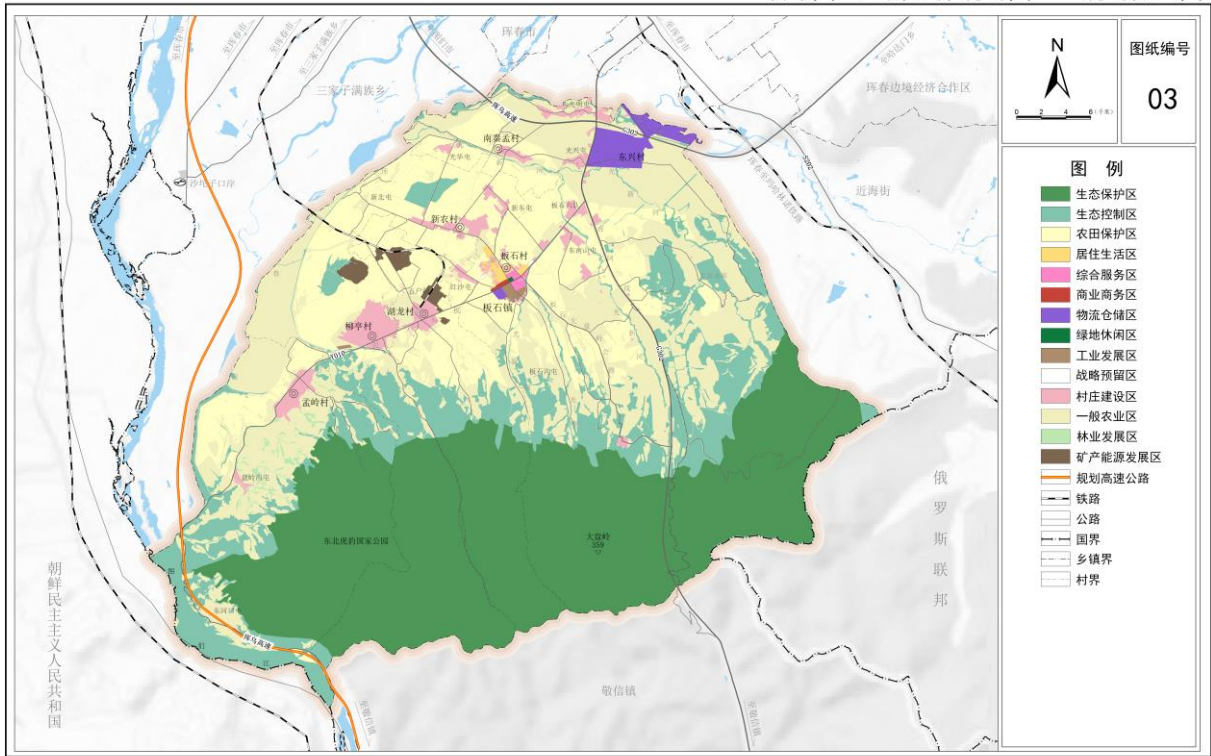
板石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编制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图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重要控制线划定图

珲春市板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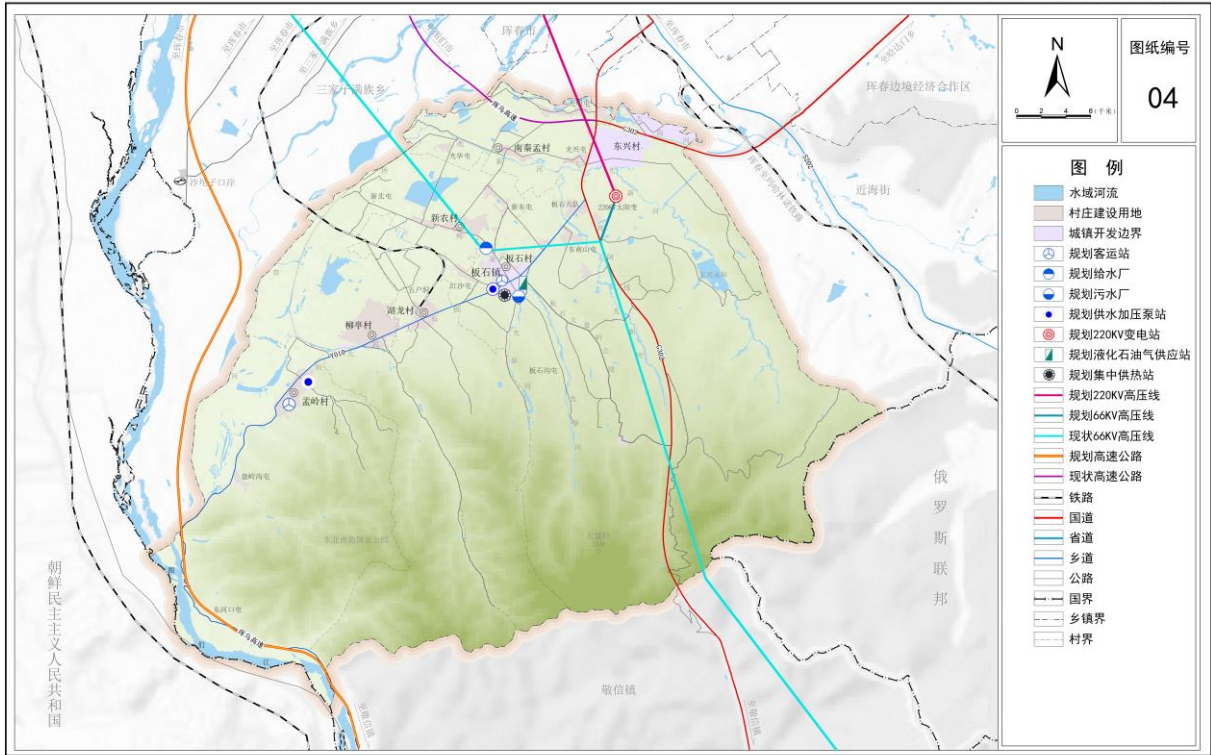
板石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编制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图3.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规划分区图

珲春市板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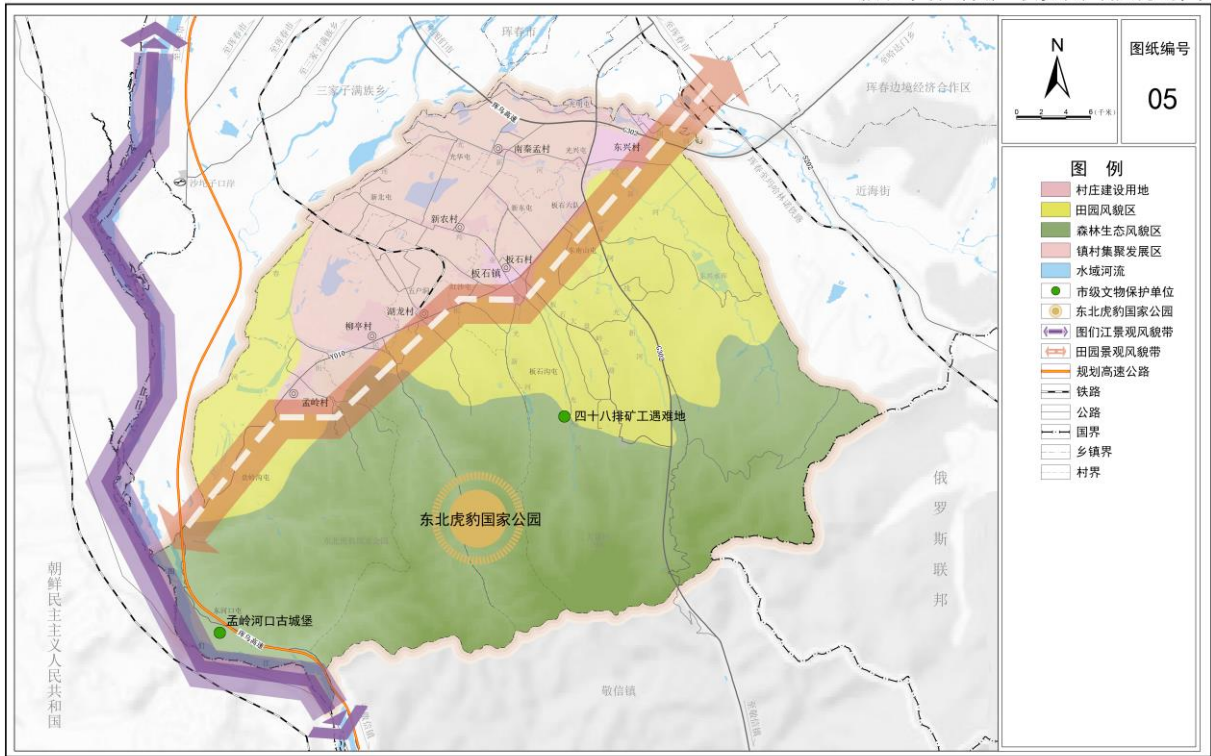
板石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编制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
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4. 镇域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珲春市板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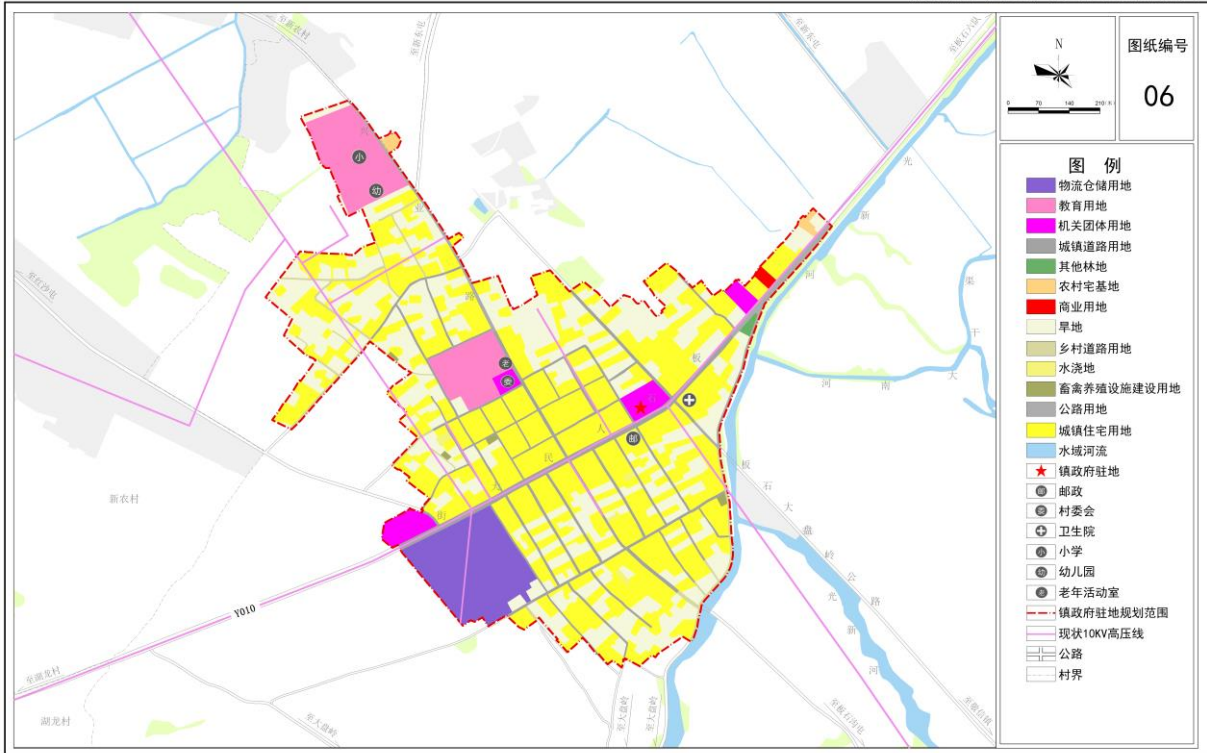
板石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编制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
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5.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规划图

珲春市板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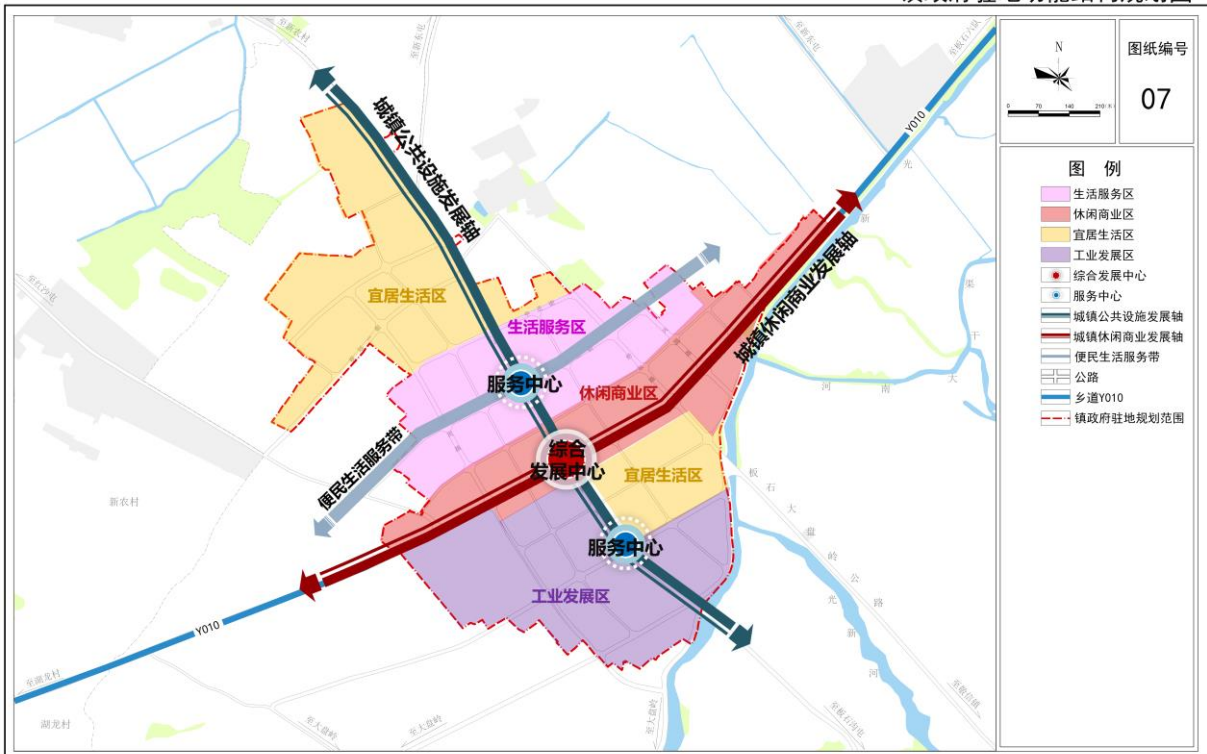
板石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编制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
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6.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现状图

珲春市板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功能结构规划图



板石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编制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
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7. 镇政府驻地功能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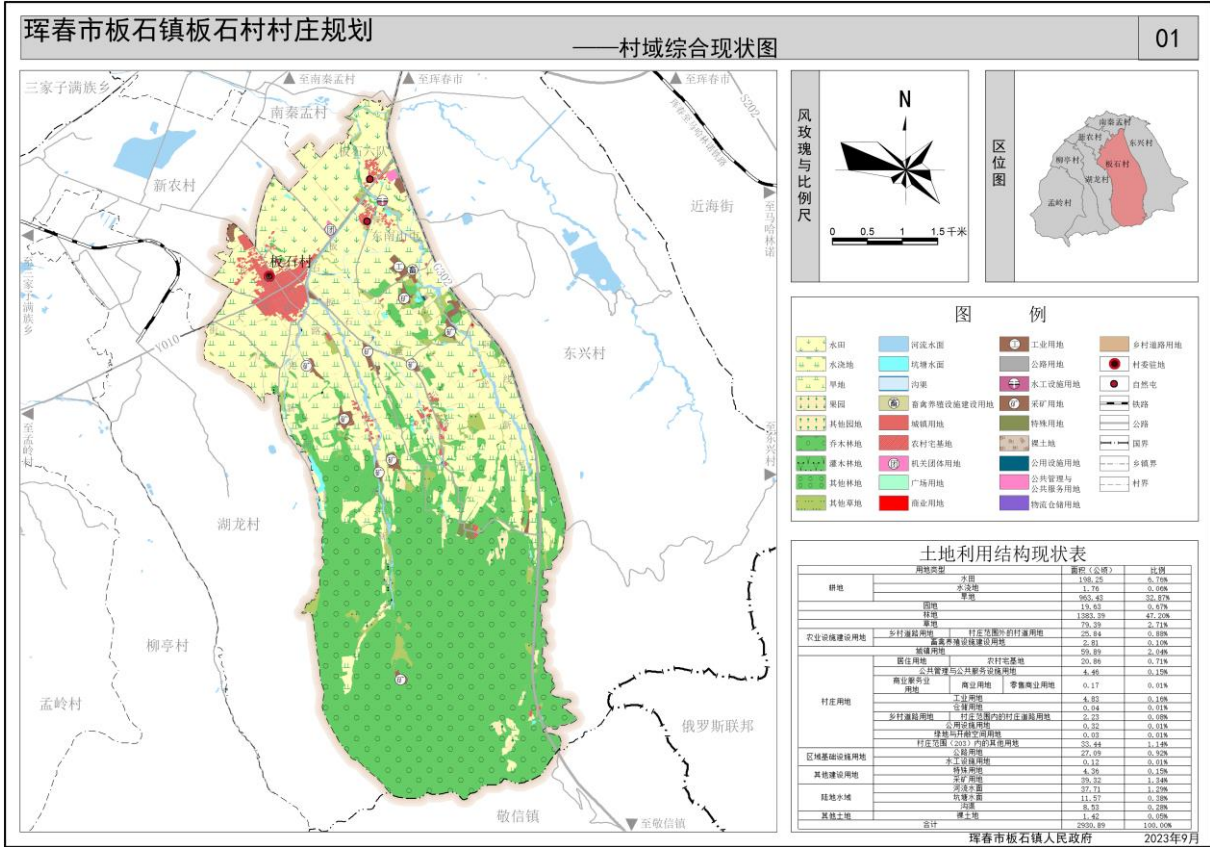


图8. 板石村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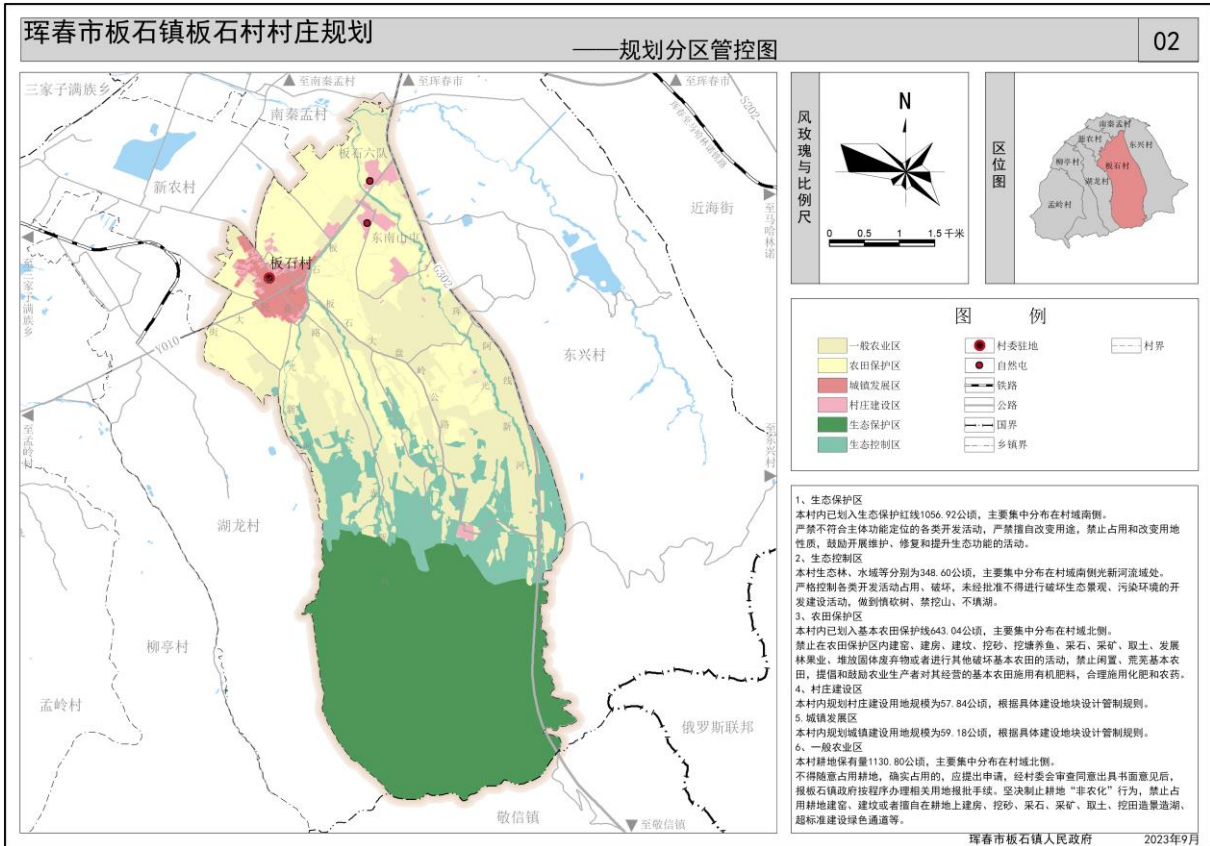


图9. 板石村规划分区分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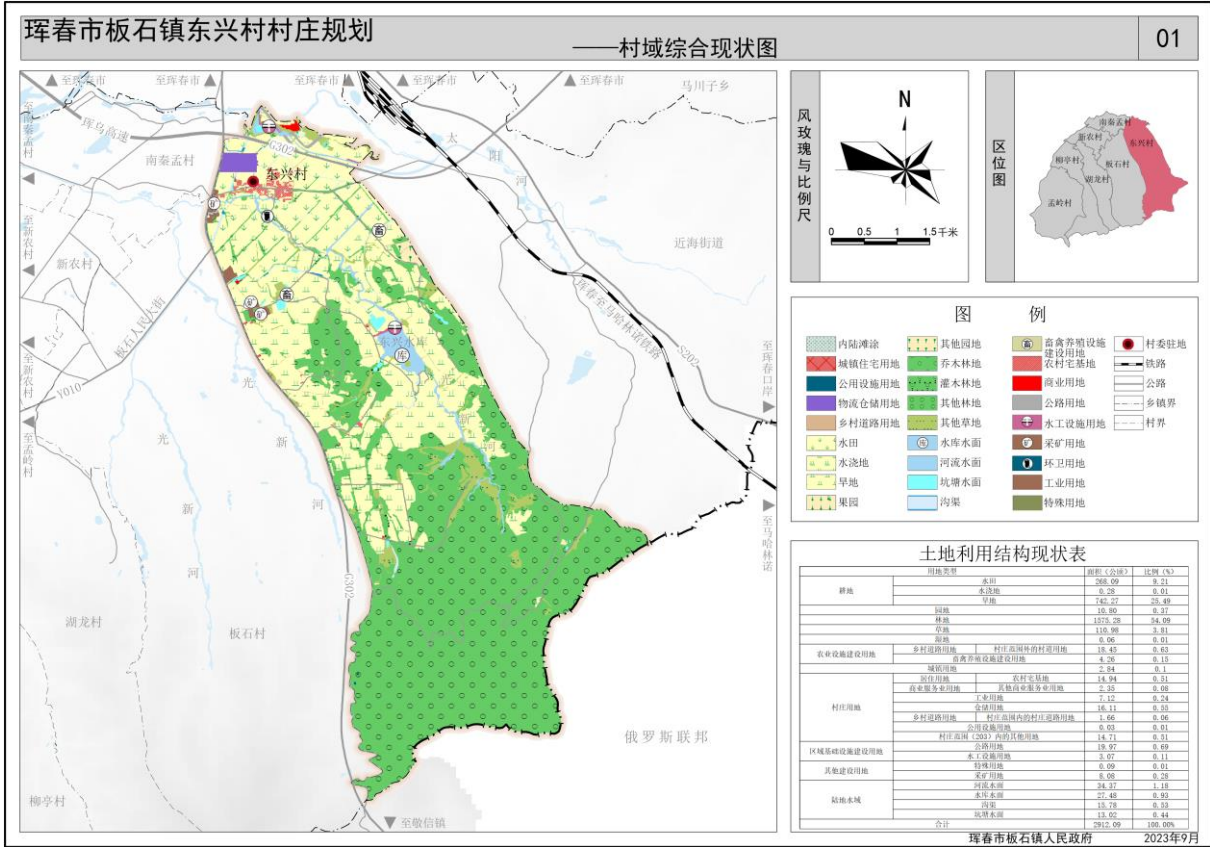


图10. 东兴村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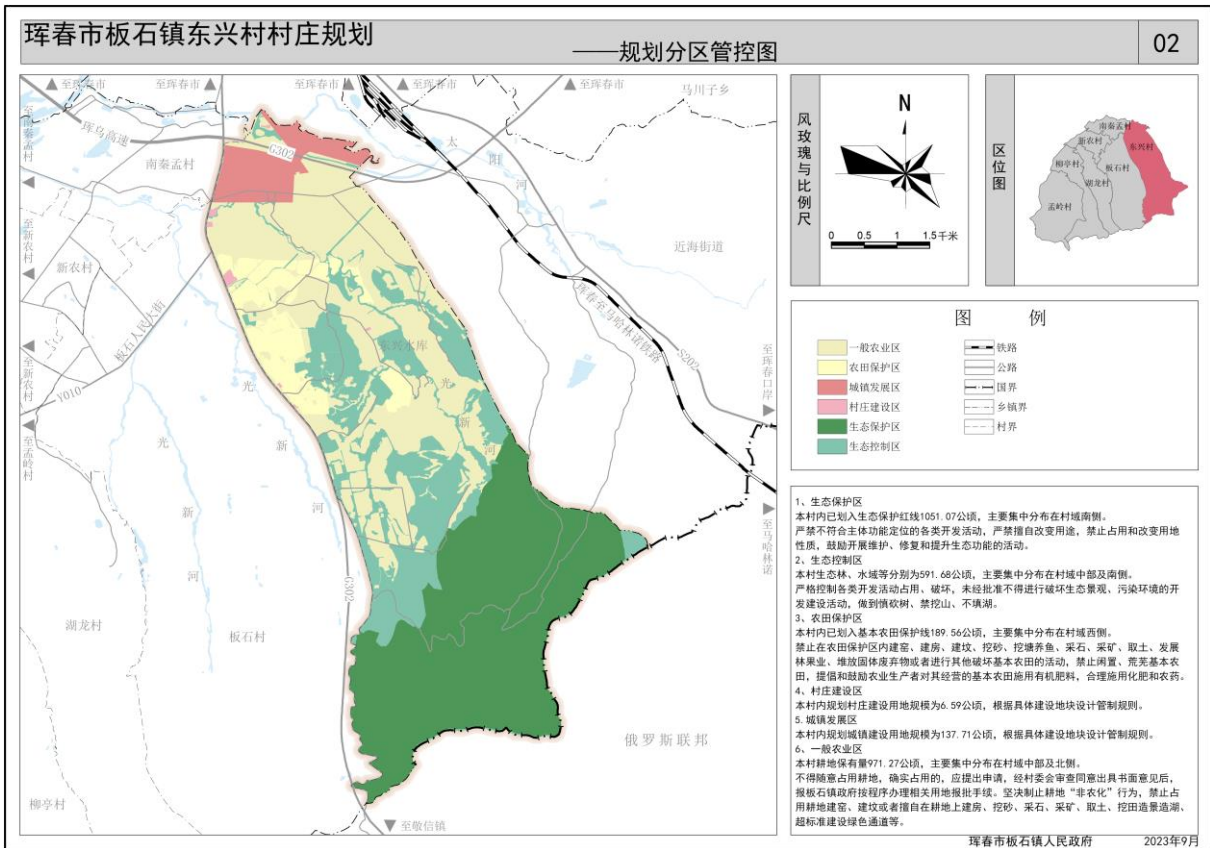


图11. 东兴村规划分区分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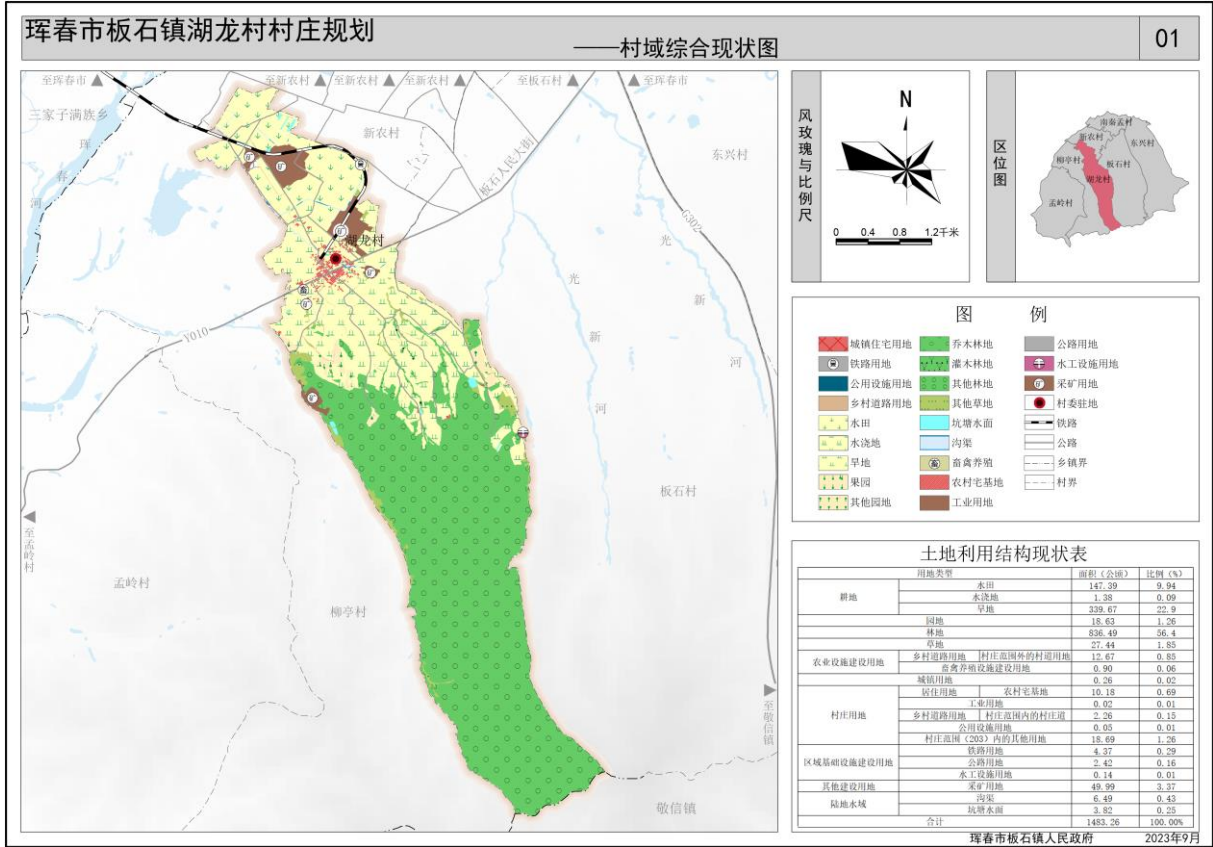


图12. 湖龙村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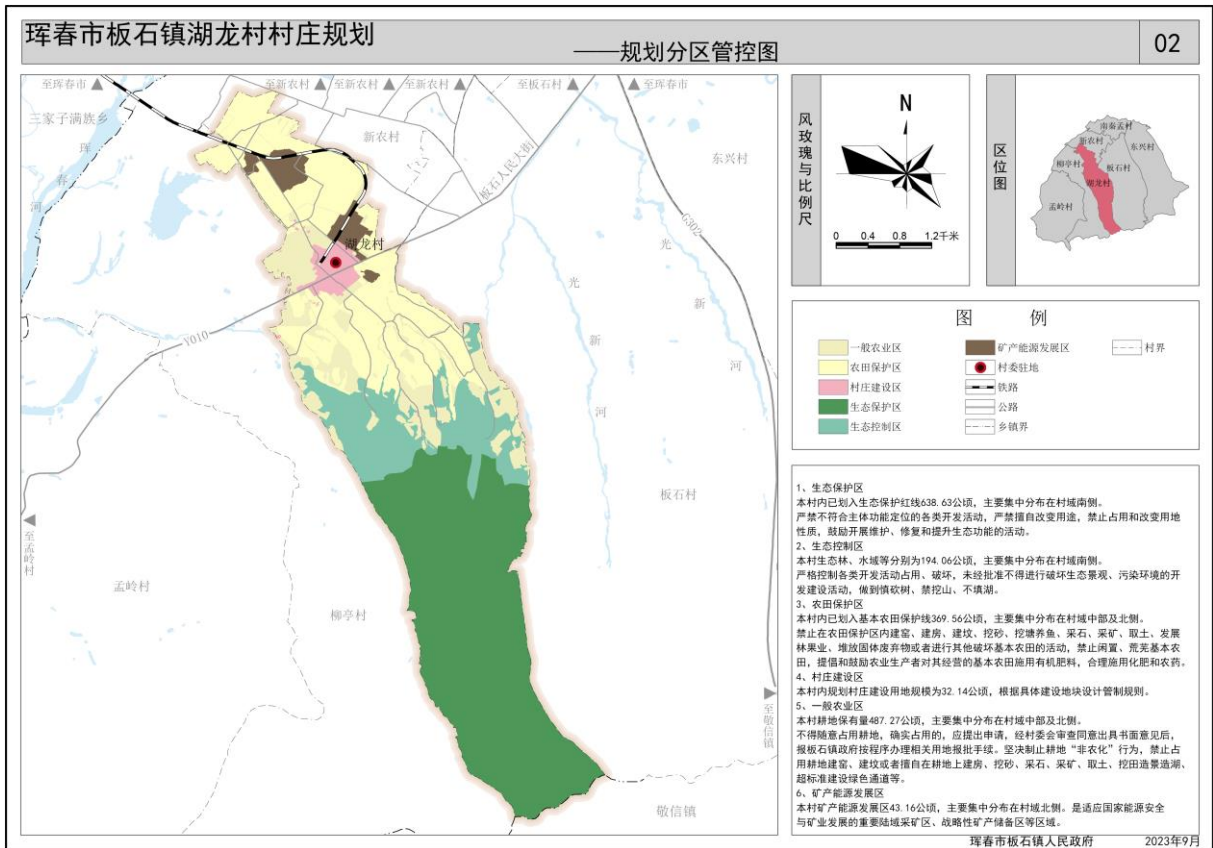


图13. 湖龙村规划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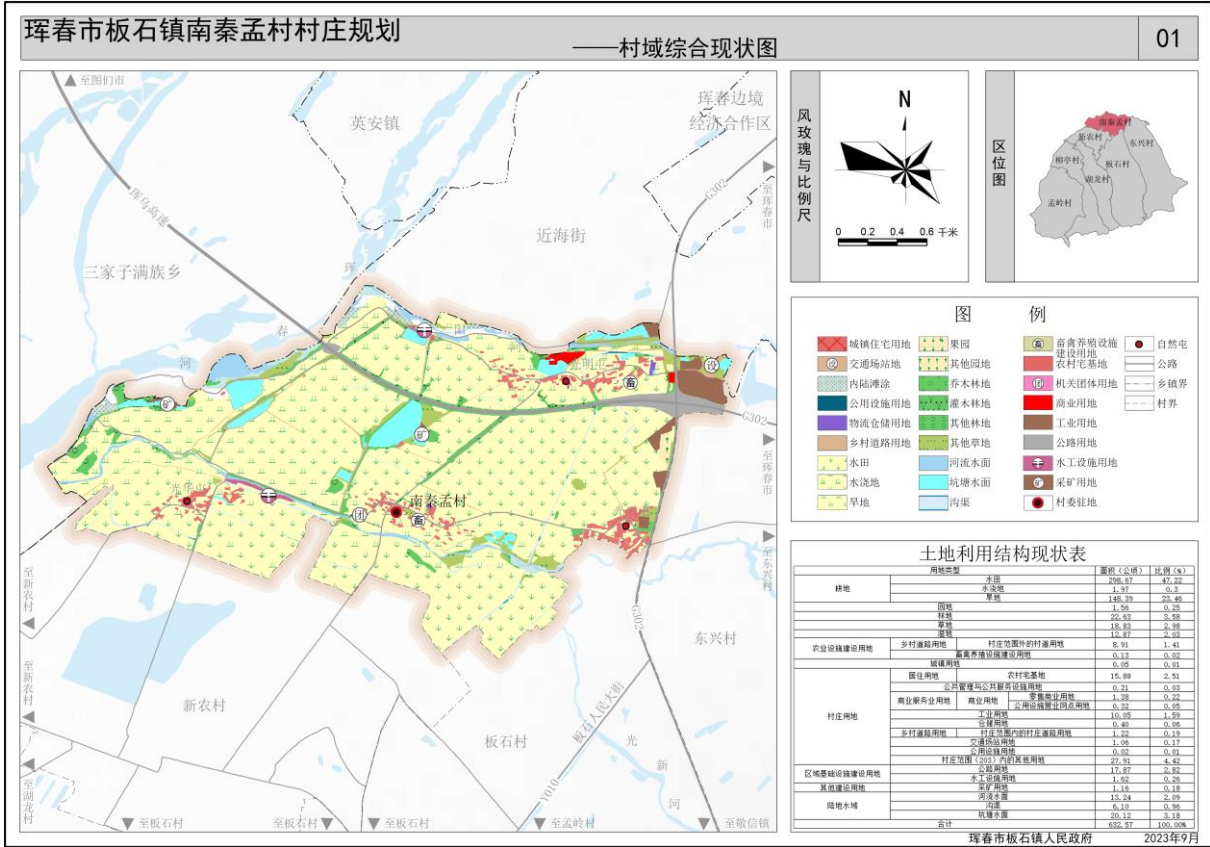


图14. 南秦孟村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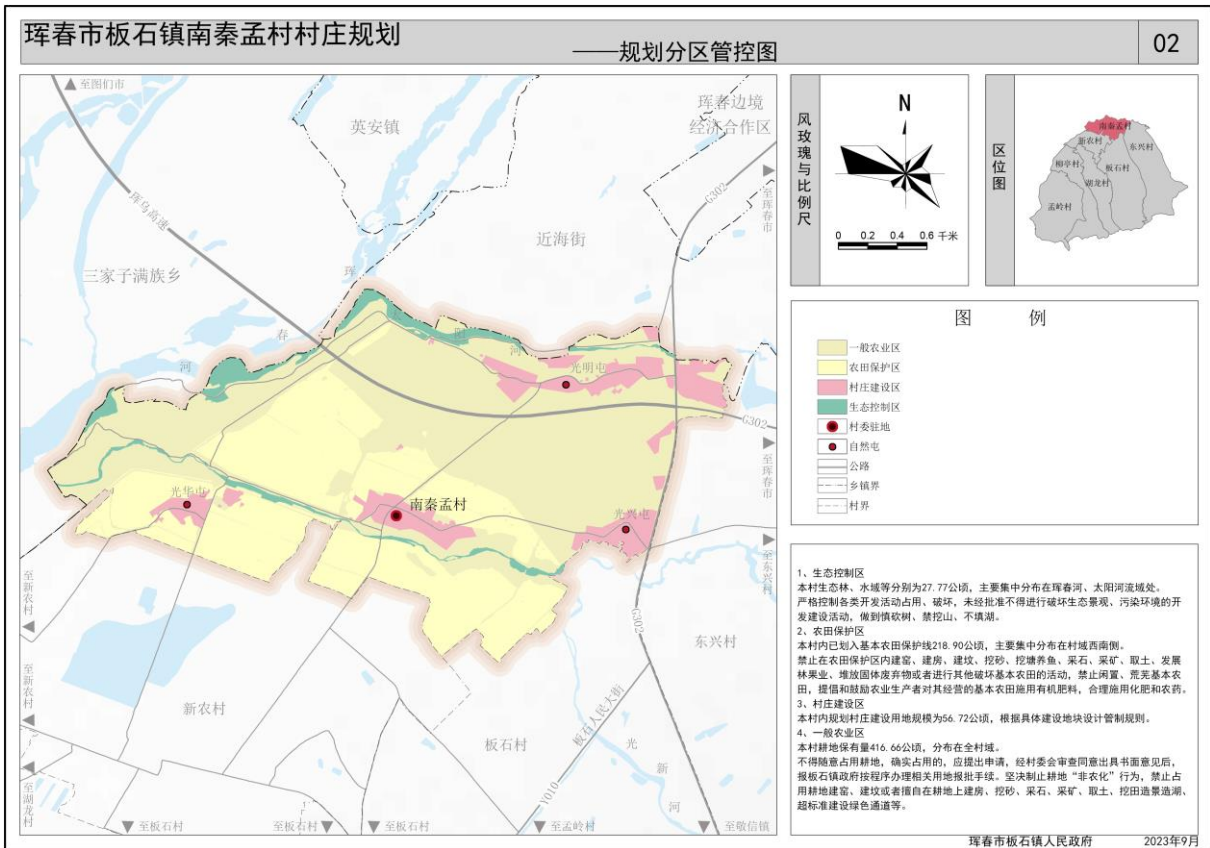


图15. 南秦孟村规划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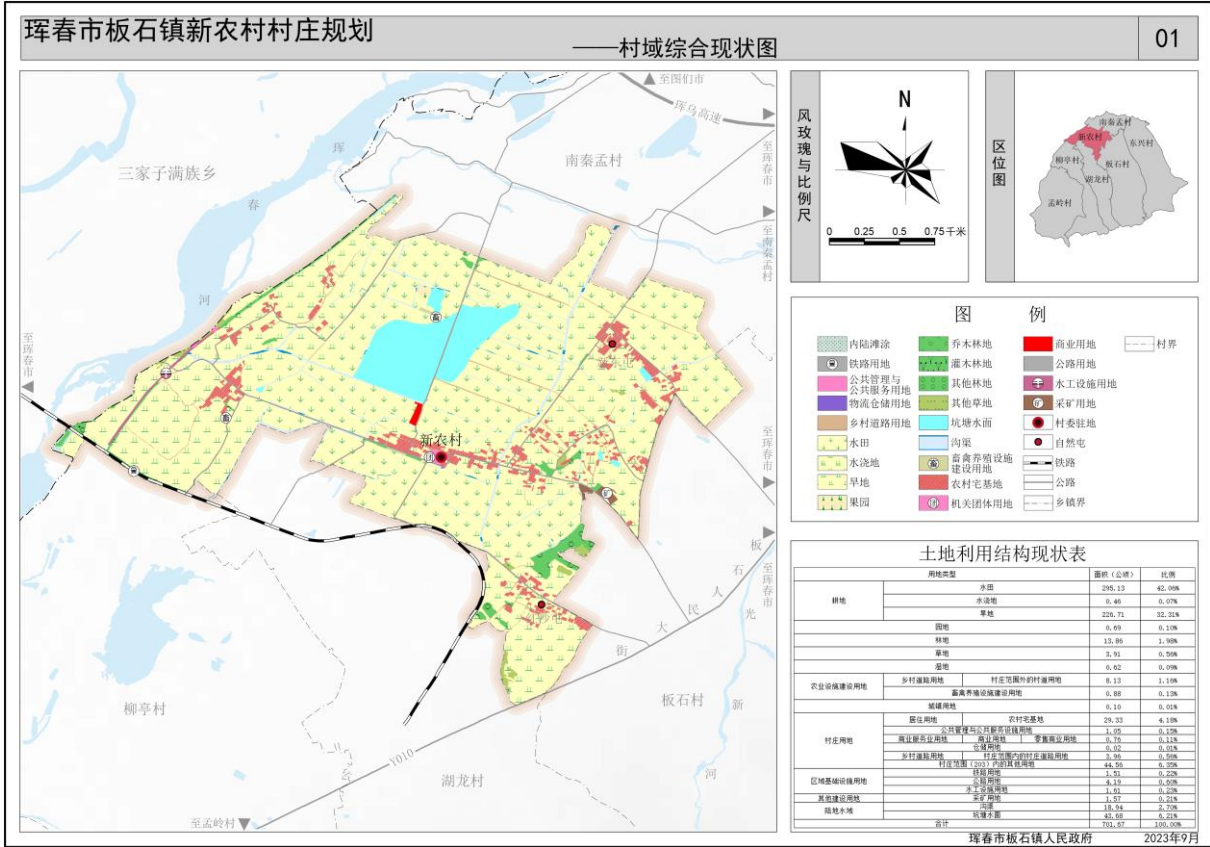


图16. 新农村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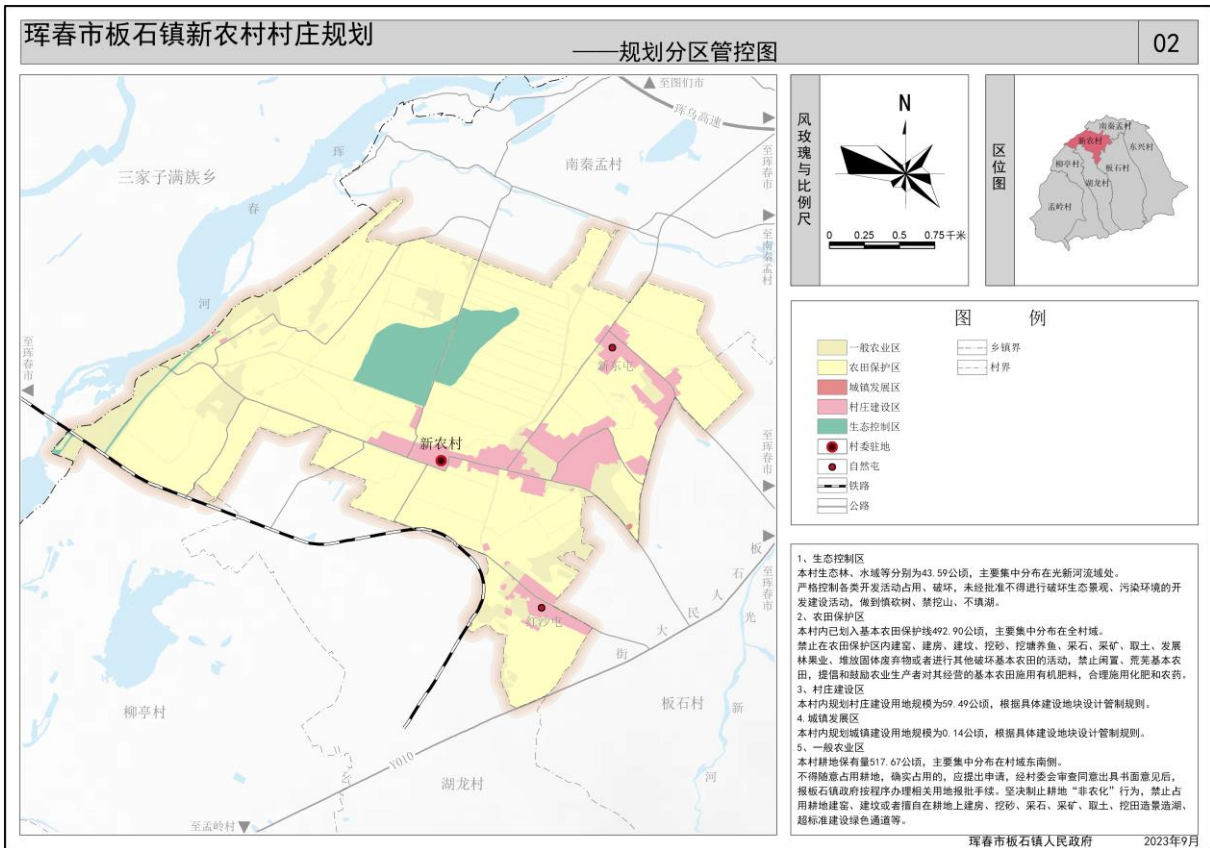


图17. 新农村规划分区管控图